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董事會召開日期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控制權可能有變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延期舉行。本公司現宣布，延期之董事會會議已重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該等交易及派發特別股息。倘若股份購買進行，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並觸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原文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